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董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高树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选举高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彦斌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高树华先生和刘彦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设立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分别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高树华、刘彦斌、姬胜利、高晓东、丁建文组成，高树华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杜冠华、王佐林、高树华组成，杜冠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 审计委员会由郑洪涛、王佐林、高晓东组成，郑洪涛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佐林、郑洪涛、姬胜利组成，王佐林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高树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高树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续聘张威女士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张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3。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晓东先生、丁建文先生、戚亦宁先生、张威女士、黄国胜先生、刘俭女士、蔡浩女士、张志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4。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随着公司组织变化和业务的发展，同时参照同行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做如下安排：总经理高树华每年 6 万元；副总经理丁建文、戚亦宁每年 50 万元；副总经理蔡浩每年 20 万元；副总经理高晓东、黄国胜、刘俭、张威、张志英每人每年 18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附件 1: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高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生物制药专业，高级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高树华自 1992 年起开始从事肝素产品的研究开发，是行业内的知名专家，荣获“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河北省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家”、“河北省百名科技转型民营企业家”、“石家庄市优秀知识分子、拔尖人才”、“石家庄市创业明星”等荣誉称号，并担任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理事、石家庄市人大代表。

截止目前，高树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150,440,000 股，是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晓东先生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彦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4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1 年 6 月至今，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责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具体从事项目投资、投资后管理和国家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的受托管理工作。兼任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董事职务。200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刘彦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高级项目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高树华，请参见附件 1，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简历部分。

刘彦斌，请参见附件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部分。

姬胜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1963 年 10 月出生，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硕士，博士。自 1991 年起在山东大学从事生化药物教学和研究工作；国家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大学教授。200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是中国工业生化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药学会生化与生物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北省巨人计划领军人才、河北省省管优秀专家、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技术人才、石家庄市科技领军人物。

自 1992 年开始从事肝素生产工艺的研究，是国内肝素领域权威专家，并且是药品生产 GMP 管理方面的专家，近年来完成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1 项，在研国际合作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获得国家新药证书 2 个，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 20 余项，获得或申请专利 9 项，出版专著 8 部，国内外发表论文 70 余篇。

截止目前，姬胜利先生持有本公司 7,961,575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2006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高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 850,000 股，是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树华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丁建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常州天普生物化学制药厂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常州天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兼任江南大学医药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2012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管江苏子公司全面运营工作；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 31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丁建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677,5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5 年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高级计算机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职深圳富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中创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陈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0,366,604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杜冠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获生理学博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今，任国家药物筛选中心主任；2011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副院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杜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郑洪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博士、教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经管学院，获管经济管理博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法人治理与风险控制研究中心负责人。

截止目前，郑洪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佐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曾先后担任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法务、北京金昌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农业集团北海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肥力高集团北海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北京市众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2005 年起至今，任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王佐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3: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2002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张威女士持有本公司 85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4: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高晓东，请参见附件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丁建文，请参见附件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戚亦宁，男，美国国籍，中国外国人居留许可，1963 年 6 月出生，医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美国 Rutgers 大学，药厂管理）。自 1991 年起在北京药监局北京药品检所任药理毒理室主任，新药审评专家；1995 年留学美国，先后在 Johns Hopkins 大学，BD 公司，美国默沙东药厂药物研发中心从事临床和新药研发，任高级研究员；2009 年 9 月加入苏州药明康德担任执行总监，2010 年 11 月起任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太仓冠科分析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市千人计划专家联合会理事兼生物医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截止目前，戚亦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威，请参见附件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黄国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毕业于沈阳药学院，获理学学士学位。1987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技术处处长、质量部经理、研究所所长等职；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河北华康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黄国胜先生持有本公司 555,625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河北正定电子元件厂工艺员、车间主任；1995年12月至2000年在常山制药厂工作；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

截止目前，刘俭女士持有本公司425,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蔡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执业药师。曾任职于河北省中医院药剂科；2000年，任职于法玛西亚（普强）公司销售部；2001年，任职于英国安盛药业（后被并入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公司）销售部；2004年，任职于诺氏制药招商部、市场部；2006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及销售工作。

截止目前，蔡浩女士持有本公司425,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志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应用化学专业，执业药师。1984年至2002年，任河北长天药业有限公司质保部主管；2002年5月至2004年2月，任河北保定医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中联质环伟业医药有限公司质量认证部经理；2009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质量总监。

截止目前，张志英女士持有本公司425,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